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行初62号

原告陆海光，男，1951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钟晓咏，区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陆海光诉被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一案中，原告陆海光于2021年3月3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陆海光申请撤回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法无悖，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陆海光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陆海光负担。

审 判 长

周瑶华

审 判 员

宁博

人民陪审员

陈根强

书 记 员

李菲

二 二一年四月十四日